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移轉管轄？若聲請移轉管轄中原案件是否停止審判？原審程序終了對裁判不服是否仍可聲請移轉管轄？（25分）
- 二、緊急拘提之情形為何？若緊急拘提後附帶搜索未即報檢察官者，其所取得之證據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偵查終結時點如何判斷？若不服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應如何救濟？（25分）
- 四、上訴第二審程序為何？若未附具上訴理由，而由二審逕行駁回上訴是否適法？（25分）